

法官未參與辯論庭卻列名判決書 北高行：行政疏失

2023-11-07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，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原判決本於2造的言詞辯論而為之，依言詞辯論筆錄的記載，參與言詞辯論的法官為「審判長法官楊得君、法官畢乃俊、法官彭康凡」，但是言詞辯論筆錄的審判長法官卻由「彭康凡」簽名，而非由該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審判長楊得君簽名。</p> <p>最高行指出，原判決的判決書顯示是由「審判長法官楊得君、法官周泰德、法官彭康凡」做出，但法官周泰德未參與判決基礎的辯論庭，竟參與判決，認定原審判決法院的組織不合法，當然違背法令，因此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。</p> <p>對此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晚上發布新聞稿指出，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言詞辯論筆錄出席人員欄將陪席法官「周泰德」載為「畢乃俊」，僅是書記官製作筆錄錯誤，將另由書記官依法處分更正。</p> <p>新聞稿提及，另一起衛星廣播電視法訴訟事件，則發生書記官於製作判決正本誤載，於發現後已立即裁定更正併送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直接審理原則之意涵及訴訟法上相關規定？2.間接審理原則之意涵及訴訟法上相關規定？3.違反直接審理原則之法律效果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